

违约金；延期超过 5 日的，甲方可通过书面通知的方式解除合同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5% 的违约金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，乙方应予补足。

9. 4、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擅自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，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，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。
9. 5、因一方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在履行义务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后，对方还有其他损失的，应当赔偿损失；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，双方可以协商终止合同，并由责任方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9. 6、乙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合同，应赔偿甲方合同价款的 20% 作为违约金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，予以赔偿。
9. 7、甲乙双方同意，因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违约，而导致守约方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：律师费、保全费、诉讼费、公证费、鉴定费等，由违约方承担。

第 10 条 争议或纠纷处理

10. 1、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，在不影响工作进度的情况下，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可以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 11 条 附则

12. 1、附件作为本合同必要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12. 2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应另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12. 3、本合同一式 五 份，甲方持 叁 份，乙方持 贰 份，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12. 4、本合同自双方签约代表签字盖章或直接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。

甲方（章）：岐山县城关小学 5230060183
法定代表人：
代理人（法定代表人）签章：
签订日期：2024 年 12 月 17 日

乙 方（章）：西安品格电气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：
代理人（法定代表人）签章：
签订日期：2024 年 12 月 17 日

